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 11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增发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发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

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7 日